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报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有关议案的材料，就相关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2020 年上半年度，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 号）等的要求和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以

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广东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担保 6,000 万元以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廖俊雄、高再荣、肖连生

2020 年 8 月 27 日